

深圳平安银行信用卡 领用合约

深圳平安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平安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主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用甲方申请使用信用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请

-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同意并配合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等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息。
-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信用卡申请。乙方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清偿责任,附属卡申请人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甲方有权收集、处理、传递、应用及保留乙方的个人资料,无论乙方信用卡是否被批准或是否终止,甲方对乙方有关资料均不予退回但予以保密。

第二条 使用

- 乙方收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盖上本人签名。使用信用卡交易时必须使用相同的签名,若设置密码须牢记并妥善保管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信用卡只限于乙方进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等消费或提取现金。乙方不得将信用卡用作任何违法用途。
- 信用卡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或收回乙方信用卡,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由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或经国际信用卡组织规定可免签名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遭他人非法占用,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经甲方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并即时生效。凡正式挂失生效后发生的经济损失,除特别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但若乙方具有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欺诈行为,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的,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乙方如发生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号码变更等,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乙方同意甲方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三条 信用额度

-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核定或调整其信用额度,并将信用额度调整的信息及时告知乙方之主卡申请人。
-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变化或信用额度使用情况核定或调整乙方信用卡的等级。
- 乙方的信用额度依币别分别设立,主卡申请人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详见收费标准表)

- 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乙方若申请注销信用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 免息还款期为乙方当期的非现金交易自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50天。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甲方将自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乙方利息至清偿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
- 乙方以信用卡预借现金时,须支付手续费,且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自交易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
- 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按约定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 乙方超过信用额度用卡,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按超过信用额度的部分按月支付一定比例的超限费。
- 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若乙方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须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以汇款的方式将溢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乙方需承担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 乙方在境外通过非银网络使用双币信用卡时均以美元结算,乙方可用美元现钞或现汇存款偿还或者用人民币购汇偿还。乙方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交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禁止的,则甲方不为乙方办理购汇手续。乙方在境外通过使用非银网络消费和提现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美元的清算汇率依照相关国际信用卡组织规定办理,其中外汇兑换手续费按照交易金额的1.5%收取。
- 乙方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核对,或在账单日起30日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或退款单,若该交易确属乙方所为,乙方应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 乙方可免费向甲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索取三个月前的对账单需支付印制对账单的手续费。
- 信用卡正式挂失后,乙方需支付挂失手续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免费补办新卡,并将卡片寄送给乙方。
- 信用卡损坏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办新卡,乙方需支付损坏换卡手续费。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纸质或电子对账单,但若自上次提供对账单后,乙方的账户未发生交易且账户余额低于10元人民币或2美元的除外。
- 乙方应核实对账单内容,并可在账单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同其已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否认交易款项。
- 乙方以外币结算方式进行的消费和取现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美元的清算汇率依照国际信用卡组织及甲方的最新规定办理。乙方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汇兑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

- 乙方账单所列明的款项,其偿还顺序依次为年费、超限费、滞纳金、取现费、其它费用及利息、预借现金款和消费透支款。
- 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 乙方每期最低还款额为年费、当期预借现金和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加上其他透支款项、其他费用和利息的10%。其他费用指:预借现金手续费、挂失手续费、滞纳金、调阅签购单手续费、损坏换卡手续费等。
- 当乙方还款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还款额时,后续各期最低还款额为年费、当期预借现金和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加上其他透支款项、其他费用和利息的5%。
- 乙方与商户或向他行预借现金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还款。
-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行的其他账户的存款以及其他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 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偿还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催收、追索并有权停止乙方卡片的使用。甲方因向乙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等催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有效期

- 信用卡磁卡有效期最长为3年,逾期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乙方若未于信用卡有效期至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到期不续卡,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并为乙方更换新卡。更换新卡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 乙方停止用卡,须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注销手续,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乙方通知甲方停止用卡之日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清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未清偿的全部应付款项。若乙方注销信用卡主卡,该卡的附属卡须同时注销。
-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应付款项,取消乙方用卡资格,并授权受理机构和商户收回信用卡。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同意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平安集团(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乙方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平安集团及必要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解释权属于甲方。本合同及所依据的《深圳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等一经公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电子邮件、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修改后的条款对甲方、乙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深圳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第十一条

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深圳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平安信用卡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年费	普卡	主卡	人民币100元/年
		附属卡	人民币50元/年
	金卡	主卡	人民币300元/年
		附属卡	人民币150元/年
循环信用利率(透支利率)		日利率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	
超限费		按超限部分的5%按月收取,不设最低和最高限额	
滞纳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最低收费为人民币20元或美元3元	
消费短信提醒		人民币36元/年	
挂失手续费		人民币60元/卡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副本:人民币20元/笔或美元3元/笔	
预借现金手续费		境内2.5%,最低人民币25元/笔;境外9%,最低美元3元/笔	
损坏换卡手续费		人民币15元/卡	
开具证明(存款、清偿...)手续费		人民币20元/份	
补制纸质对账单手续费		索取三个月前的对账单,每次每月收取人民币10元	
快递费		人民币20元/封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领回金额的5%,最低人民币5元或美元1元/笔;最高人民币50元或美元7元/笔	
外汇兑换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1.5%	
境外紧急补发卡手续费		美元155元/卡	

信用卡申请书

一卡相伴 平安相随



消费平安

居家平安

旅行平安



深圳平安银行
SHENZHEN PING AN BANK

信用卡
Credit Card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信用卡申请表

(敬请您在各选项框内统一用√标示。谢谢!)

您申请的卡种

请选择卡种,并在框内打√,如未选择,则由我们代为选择。

请一定记得勾选!
只能勾选一个哦!

万事达金卡 银联金卡 万事达普卡 银联普卡

您的基本资料

中文姓名 M男 出生 F女 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拼音/英文姓名(请按护照“大写”填写,姓与名之间以空格分开)

证件类型 1身份证 2外籍护照 3军官证、士兵证 4港澳回乡证 5台胞证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1未婚 2已婚 9其他

教育程度 02博士及以上 03硕士 04本科 05大专 07高中及中专 08初中及以下

住宅电话: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住宅地址: 邮编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请详细填写,
以确保信函准确寄送

(请务必精确到路/街/弄/号/室) 居住年限 _____ 年

E-mail: _____ @ _____

房产状况 1单位分配 2自购无贷款 3自购有贷款,月还款额 ¥ _____ 元
4租用 月租费 ¥ _____ 元 5亲属住房 9其他

自购车资料: 车牌号码 _____ 品牌 _____

车辆登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若为贷款,月还款额 ¥ _____ 元

有无信用卡 N无 Y有 发卡银行 _____ 额度 ¥ _____ 元

您的职业资料

单位全称 _____

任职部门 _____ 职位/岗位 _____

单位性质 01国有 03私营 04合资/合作 05独资 07股份制 09其他

单位电话: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分机 _____

单位地址: 邮编 _____ 市/县 _____ 区 _____ 路/街 _____ 号 _____ 楼名 _____ 层/室 _____

请详细填写,
以确保信函准确寄送

现单位工作年数 _____ 年 年收入 ¥ _____ 万元/年

前单位名称(现单位工作不满1年填写) _____ 前单位工作年数 _____ 年

您的联系人资料(无需负担担保责任)

亲属联系人: 姓名 _____ 与您的关系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9其他 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非亲属联系人: 姓名 _____ 与您的关系 1朋友 2同学 3同事 9其他 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您的账单地址

我们会将您的信用卡、有关信件及对账单寄往您选择的:

请一定记得勾选哦!

1住宅地址 2单位地址(如未选择,默认为寄往您的单位地址)

您的附属卡申请人资料(附属卡卡种同主卡一致)

中文姓名 M男 出生 F女 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拼音/英文姓名(请按护照“大写”填写,姓与名之间以空格分开)

证件类型 1身份证 2外籍护照 3军官证、士兵证 4港澳回乡证 5台胞证
证件号码

与您的关系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住宅电话: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电话: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分机 _____

自动还款服务申请[如您持有深圳平安银行活期账户(借记卡/存折),可选填]

人民币账号 _____

选择还款金额 1最低还款额 2全额(若未选择,则默认全额还款)

美元账号 同人民币账号

选择还款金额 1最低还款额 2全额(若未选择,则默认全额还款)

1、本行每月于到期还款日扣款一次,请勿重复还款。请您于扣款日当天保持扣款的账户有足够余额,如余额不足时,则会将账户余额扣至零元,其余部分不再另行补扣,请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还款。

2、还款金额注释:

1) 全额: 偿还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金额”,您将无需支付非预借现金交易的利息;
2) 最低还款额: 偿还当期账单的“本期最低还款金额”,您可以更灵活方便地理财,但需支付循环利息。

声明及签署

本人期望的信用额度 ¥ _____ 元(仅供银行参考)

本人若申请金卡未获成功,则同意申请普卡。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选,视为同意)

购汇申请: 本人同意自动开通全额购汇功能。(如有异议,请勾选以下选项)

11最低还款额购汇 00不购汇(如未选择,则默认开通“全额购汇”功能)

快递申请: 本人申请在卡片核准之后将卡片快递到已选定的账单地址。(费用20元/卡)

本人已阅读和知悉《深圳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并自愿遵守合约的规定。

(未签名本申请表无效,签名请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主卡申请人签名: _____

请一定记得签名哦!

附属卡申请人(或附属卡申请人授权主卡人)签名: _____

请一定记得签名哦!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卡申请人声明: 本人确已获得附属卡申请人授权代理,申请贵行的附属卡,并负责转交该卡及领用合约给附属卡申请人,若附属卡申请人日后否认申请或表示卡未收到,则该卡所产生的任何应付账款,本人同意无条件清偿。

申请条件

申请资格

主卡申请人: 18至65周岁的境内人士; 25至65周岁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同胞; 附属卡申请人: 主卡申请人的父母、配偶和16周岁以上的子女。

为了您的申请能尽快得到办理,请在寄出申请表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

境内人士: 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警官证复印件;
外籍人士: 护照复印件;
港澳台同胞: 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或回乡证复印件。

工作证明

工作证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原件等。

其他证明

银行代发工资记录、个人自有房产证明、自购车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银行定期存单等资料复印件或其他信用卡对账单、水电煤缴费凭证等资料原件。

附注: 其他未列明条件按照《深圳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办理。本行保留核发信用卡与否之权利。

本申请表发行日期为2008年1月。所述的具体产品介绍及活动规则以深圳平安银行最新公布为准。

详情请咨询24小时客服热线 40088-24-365、021-68639999 或登录平安信用卡网站 www.4008824365.com 查询。

专用栏位(申请人无需填写)

推广代码 1 T 活动代码 _____

推广员姓名 _____ 编号 _____

推广员电话 _____

推广单位代码 _____

推广方式 1亲见申请人签名 2核对身份证明原件 3亲自拜访单位

与申请人关系 1亲戚 2同学 3同事 4客户 9其他 _____

推广员备注 _____

推广员签名及日期 _____

推广员主管签名及日期 _____

特别备注 _____

A B C

审核意见及签名 _____

R10205
银行代码075501

2007年中国最佳呼叫中心
24小时客服热线 40088-24-365
021-68639999 www.4008824365.com